**附件：2**

**北京现代产业新区发展研究基地资助开放性课题管理要求**

**（2022-2023年度）**

1、课题在寄发立项通知书之日起一年内申请结项，原则上不受理延期申请。

2、项目负责人为外单位研究人员的立项项目，研究经费在获得立项批准后十五日内拨付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本研究基地所在单位的研究人员获得立项的项目，资助经费参照北京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照约定额度分项使用。

3、研究项目要求进行实际调研，应用第一手资料，有数据支撑和分析，问题研究扎实深入，对策建议有用可行。

4、最终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结题时同时提交6千字的研究报告概要。

**5、在研究过程中，每个项目原则上要求至少有1篇课题研究成果或阶段性成果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公开发表的研究报告或论文须注明“2022-2023年度北京现代产业新区发展研究基地开放课题资助”字样。**

6、2023年 5月底前，各立项课题须提交一份中期报告。研究基地学术委员会将组织专家对项目研究进展情况进行中期评估。课题完成后，研究基地组织专家进行鉴定，鉴定通过的，颁发结项证书。当期未能通过鉴定者，依据评审专家组建议进行补充研究或撤项处理。撤项项目将通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并暂停项目负责人下一年度申报本基地项目资格。

北京现代产业新区发展研究基地

2022年4月